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39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揚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政凱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林容以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林士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簡寶香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樹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9月27日下午2時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王育珍

法　官　林翠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文儀